



联合国

UNEP/EA.6/L.13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Distr.: Limited  
29 February 202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联合国环境大会  
第六届会议

2024年2月26日至3月1日，内罗毕

## 关于促进空气污染问题区域合作以改善全球空气质量的 决议草案\*

联合国环境大会，

回顾其关于加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改善空气质量方面的作用的第 1/7 号决议、关于防止和减少空气污染以改善全球空气质量的第 3/8 号决议，并注意世界卫生大会关于空气污染对健康的影响的 2015 年 5 月 26 日 WHA68.8 号决议和联大关于国际清洁空气蓝天日的第 74/212 号决议，

认识到空气污染（包括细颗粒物和对流层臭氧及其前体）是健康面临的最严重环境风险之一，弱势处境人群接触空气污染的情况格外严重且面临相关负面健康影响和死亡的风险更高，<sup>1</sup>

强调各级政府、环境和健康组织以及私营部门需要加强努力，根据可持续发展目标合作应对空气污染的重大影响，

承认现有机构和举措在促进合作应对国内和越境空气污染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欧洲经委会《远距离越境空气污染公约》、其气象综合中心及其空气污染国际合作论坛、空气污染和气候变化综合评估促进非洲可持续发展及其拟议的非洲清洁空气方案，以及气候与清洁空气联盟及其最近启动的清洁空气旗舰计划、第五期蒙得维的亚方案下的空气质量工作方案和东亚酸沉降监测网，

还认识到空气污染还对生态系统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导致生物多样性丧失，

承认应对空气污染能为人类健康、经济、生态系统和气候带来多重惠益，需要各部门共同努力改善空气质量，

承认改善空气质量可带来气候共同惠益，而减缓气候变化的努力可带来空气质量共同惠益，

\* 本文件未经正式编辑。

<sup>1</sup> <https://www.worldbank.org/en/topic/pollution>。2024 年 1 月 28 日访问。

1. 鼓励会员国酌情根据本国国情加快努力，执行环境大会关于防止和减少空气污染以改善全球空气质量的第 3/8 号决议的相关规定，包括制定国家空气质量方案和制定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同时铭记世界卫生组织最新的空气质量准则；

2. 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与有关会员国、专门机构成员、联合国实体（包括联合国区域经济委员会）秘书处、相关多边环境协定<sup>2</sup>以及国际、区域和次区域机构、组织和倡议<sup>3</sup>合作建立并促进空气质量合作网络，该网络除其他外，将：

(a) 提高对空气污染的多重影响以及采取行动减轻空气污染的重要性的认识；

(b) 与会员国合作建立和加强国家空气质量监测能力，包括使用质量适当的低成本传感器、被动采样器和卫星数据，以及与监测参考设备相结合的数字解决方案；

(c) 分享相关知识、信息和专长；最佳做法；在线互动工具；以及通过在线平台分享数据和空气质量地图；

(d) 与拥有先进空气质量管理能力的会员国合作，分享其空气质量管理所有方面的专长和知识；

(e) 支持应对空气污染问题的能力建设，包括通过相互学习现有的科学知识、技术专长和信息等，包括与氮管理和气候计划的共同惠益有关的科学知识、技术专长和信息；

(f) 支持制定区域空气质量安排，包括非洲清洁空气方案，并酌情加强现有的区域空气质量举措，包括脚注 3 所列举措；

3. 请执行主任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为全网络信息共享和交流提供一个最新的全球在线平台；

4. 邀请会员国、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政府间组织、包括工业界在内的私营部门、基金会和非政府组织及其他利益攸关方帮助调动执行手段，以应对空气污染问题，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空气污染问题；

5. 邀请区域和次区域合作机构和举措以及金融机构考虑制定和执行应对空气污染问题的区域解决方案，包括为此：

(a) 协调制定和执行空气质量行动计划和政策；

(b) 考虑制定区域空气质量改善目标并就此开展合作；

6. 请执行主任向联合国环境大会第七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sup>2</sup> 包括但不限于世界卫生组织、世界气象组织、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化学品、废物和污染预防问题科学与政策委员会的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非洲经济委员会、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欧洲经济委员会。

<sup>3</sup> 包括但不限于空气污染问题国际合作工作队、东亚酸沉降监测网、《马累宣言》、东南亚国家联盟《越境烟霾污染协定》、亚太清洁空气伙伴关系、非洲空气污染信息网、非洲联盟委员会、非洲次区域空气质量合作协定、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防治空气污染区域行动方案、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政府间空气污染网络、北极理事会以及环境署氮问题工作组。